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12 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中泰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接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8 月起，西南证券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兴业证券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6 日从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内部控制、独立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 2017 年度再升科技有关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的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2018年2月5日至2月6日，保荐代表人王江南对再升科技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和材料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经营情况和

信息披露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再升科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再升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兴业证券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再升科技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再升科技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

经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再升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定价依据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检查了对外投资情况、投资协议、工商注册信息、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再升科技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再升科技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再升科技2017年三季度报告、2017年度业绩快报、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再升科技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根据2017年度公司业绩快报，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606.98万元，营业利润13,041.17万元，利润总额13,154.77万元，净利润11,913.23万元，其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3.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9.4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93%、78.05%、38.40%、48.56%、42.69%、62.17%。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再升科技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督导期内存在一名股东违反减持承诺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由于发行人股东西藏玉昌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票减持承诺，公司将有关情况向上交所及重庆证监局汇报，西藏玉昌被重庆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经核查，西藏玉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西藏玉昌违规减持是由于其经办人员不熟悉相关法规导致。公司已采取邮件告知对方相关法规要求，电话联系提醒对方经办人员，并要求其经办人员来公司进行相关法规辅导，以后对方如有股权变动及时向公司及交易所、证监局专管人员进行汇报等措施督促股东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承诺和职责，避免后续类似情况的发生。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督导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可行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由于公司股东西藏玉昌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票减持承诺，公司发现相关违规减持情况后，将有关情况向上交所监管员及重庆证监局汇报，西藏玉昌被重庆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经核查，西藏玉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西藏玉昌违规减持是由于其经办人员不熟悉相关法规导致。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督促股东勤勉尽责的

履行股东承诺和职责，避免后续类似情况的发生。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再升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人员的工作，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本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并对提供资料和证据的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做出承诺。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配合工作。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督导期内，再升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魏振禄

魏振禄

王江南

王江南



2018 年 4 月 19 日